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宽街博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宽街博华”)和 Goldman Sachs Shandong Retail Investment S.à r.l. (以下简称“GS Shandong”)分别持有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群股份”、“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7,500,000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3.20%。宽街博华和 GS Shandong 均是由高盛集团全资拥有的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所拥有的投资实体，两个主体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0%。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披露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2019-001）》，公告了宽街博华和 GS Shandong 拟自 2019 年 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的减持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自 2019 年 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之间：

股东宽街博华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3 月 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302,5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

股东 GS Shandong 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3 月 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30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时间已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宽街博华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7,500,000	3.20%	IPO 前取得: 27,500,000 股
Goldman Sachs Shandong Retail Investment S.à r.l.	5%以下股东	27,500,000	3.20%	IPO 前取得: 27,5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 形成原因
第一组	北京宽街博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500,000	3.20%	宽街博华和 GS Shandong 均是由 高盛集团全资拥 有的子公司管理 的私募基金所拥 有的投资实体
	Goldman Sachs Shandong Retail Investment S.à r.l.	27,500,000	3.20%	宽街博华和 GS Shandong 均是由 高盛集团全资拥 有的子公司管理 的私募基金所拥 有的投资实体
	合计	55,000,000	6.4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宽街博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02,500	0.50%	2019/2/27 ~2019/3/4	集中竞价交易	6.74 -6.85	29,216,497	23,197,500	2.70%
Goldman Sachs Shandong Retail Investment S.à r. l.	4,302,500	0.50%	2019/2/27 ~2019/3/4	集中竞价交易	6.74 -6.85	29,216,349	23,197,500	2.7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股东宽街博华和 GS Shandong 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宽街博华和 GS Shandong 将根据自身资金需要情况的变化、公司股价情况、市场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

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在按照减持计划减持利群股份股份期间，宽街博华和 GS Shandong 将继续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3 日